

渤海财险

山西地区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补充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山西地区）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约定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条款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保险责任事故，导致该条所约定的人员的身体受到伤害，需要经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以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合同责任限额内对超出主险条款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范围的医疗补助金的部分负责赔偿：

- （一）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二）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三）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四）安装假肢、假牙、假眼等残疾用具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免除之外，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与治疗无关的或非必要的医疗费用；
- （二）本合同列明的免赔额。

第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款第九条约定的相关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八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最高不超过主险合同每人死亡赔偿限额的10%。

免赔额是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本合同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主险约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被保险人工作人员的身份证明；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处方正本等材料原件；

(五)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对每人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